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汉国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20 年在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和 9 次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		
23	15	8	0	0	9	9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2020 年在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

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在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另外一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2020 年 1 月 20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拟调整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

（3）关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26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3 月 2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20 年 3 月 2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关于 2020 年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2020 年 3 月 4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4 月 20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7、2020年4月20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2）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4）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6）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2020年4月22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5月21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2）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2020年5月28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6月12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12、2020年6月29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事项；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 （5）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

13、2020年6月29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8）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3)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 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4、2020 年 7 月 2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2020 年 8 月 10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0 年 8 月 19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 (3) 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项；
- (4) 关于分别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

17、2020 年 8 月 19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6、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8、2020 年 8 月 27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6)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2020 年 9 月 4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0 年 9 月 14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20 年 10 月 19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注销部分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2、2020 年 10 月 27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3、2020 年 10 月 27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增加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方面的调查工作：

2020 年在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和公司高管人员深入探讨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进展等内部动态信息，同时也始终关注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工作，对于公司的下一步发展提供意见。

本人在职期间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对公司的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2、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 2020 年在职期间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者的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日常注重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关注深交所和证监会最新规则，不断学习并和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交流探讨，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培养公司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2020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同时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按照议事规则对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供了支撑。2021 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在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李汉国

邮箱：lihanguo@vip.sina.com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好自身的作用，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董事会、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够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为我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李汉国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汉国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